

射阳顺盛秸秆专业合作社

新上年产1万吨秸秆颗粒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射阳顺盛秸秆专业合作社

2024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夕华

项 目 负 责 人：朱夕华

建 设 单 位 ： 射阳顺盛秸秆专业合作社

电 话 ： 13605115239

传 真 ： /

邮 编 ： 224300

地 址 ： 射阳县千秋镇滨东村四组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检测单位资质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5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上年产 1 万吨秸秆颗粒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射阳顺盛秸秆专业合作社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射阳县千秋镇滨东村四组				
主要产品名称	碎秸秆				
设计生产能力	1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5 月		
调试生产时间	2023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5 月 09~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射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2%
全厂实际总概算(万元)	90	环保投资(万元)	9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21日）； (12) 《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6）326号）； (13) 《射阳顺盛秸秆专业合作社新上年产1万吨秸秆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9年3月）； (14) 关于对《射阳顺盛秸秆专业合作社新上年产1万吨秸秆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射阳县环境保护局，射环表复{2019}43号，2019年5月14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详见表1-1。 <table><tr><th colspan="4">表 1-1 厂界噪声限值</th></tr><tr><th>时段</th><th>昼</th><th>夜</th><th>标准来源</th></tr><tr><td>标准值 [dB(A)]</td><td>≤60</td><td>≤50</td><td>《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td></tr></table> (2)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和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1-2。 <table><tr><th colspan="6">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h></tr><tr><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th>排气筒高度</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th>执行标准</th></tr><tr><td>颗粒物</td><td>20mg/m³</td><td>15m</td><td>1kg/h</td><td>0.5mg/m³</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table>	表 1-1 厂界噪声限值				时段	昼	夜	标准来源	标准值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mg/m ³	15m	1kg/h	0.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1 厂界噪声限值																															
时段	昼	夜	标准来源																												
标准值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mg/m ³	15m	1kg/h	0.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新上年产 1 万吨秸秆颗粒项目（一阶段）；

单位名称：射阳顺盛秸秆专业合作社；

项目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4000m²；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比 10%；

建设地点：射阳县千秋镇滨东村四组；

项目中心经纬度：N33°55'28.49"，E120°13'38.36"；

职工人数：全厂员工共 4 人；

生产制度：本项目每日 8 小时运行，年运行时间 300 天，共 2400 小时。

建设情况：本项目环评规模为年产 1 万吨秸秆颗粒，由于市场原因，项目暂未上粉碎和成型工艺，目前已建设规模为年产 1 万吨碎秸秆。

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取得了射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9-320924-42-03-510133。2019 年 3 月由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获得射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2019 年 5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项目一阶段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并开始调试生产。项目已申报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3320924MA1XX86P3J001X。

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委托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验收检测工作。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05 月 09~10 日对该建设项目污染排放状况以及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检查。我公司根据自查情况以及检测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射阳县千秋镇滨东村四组，地理位置见图 2-1，平面布置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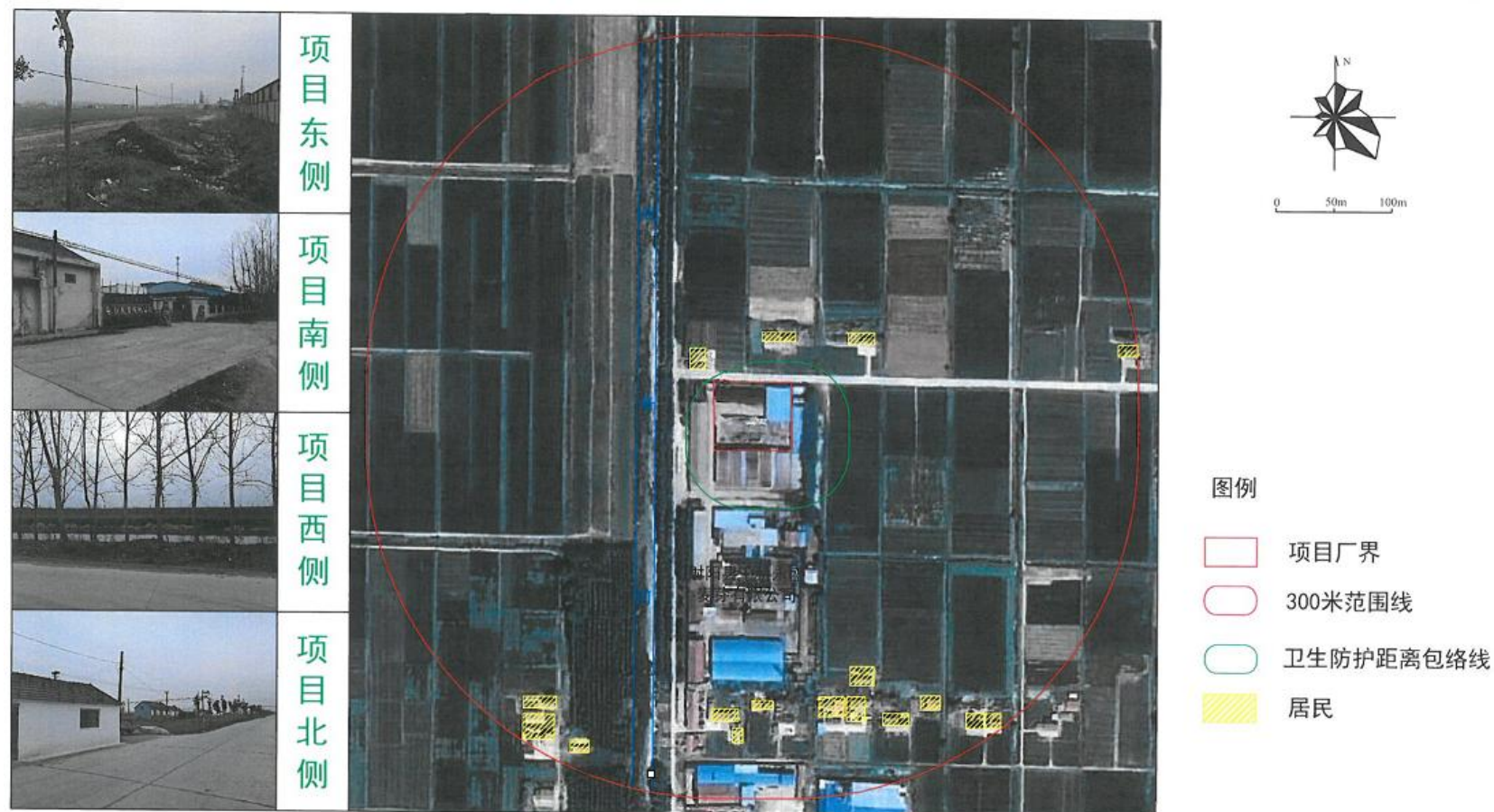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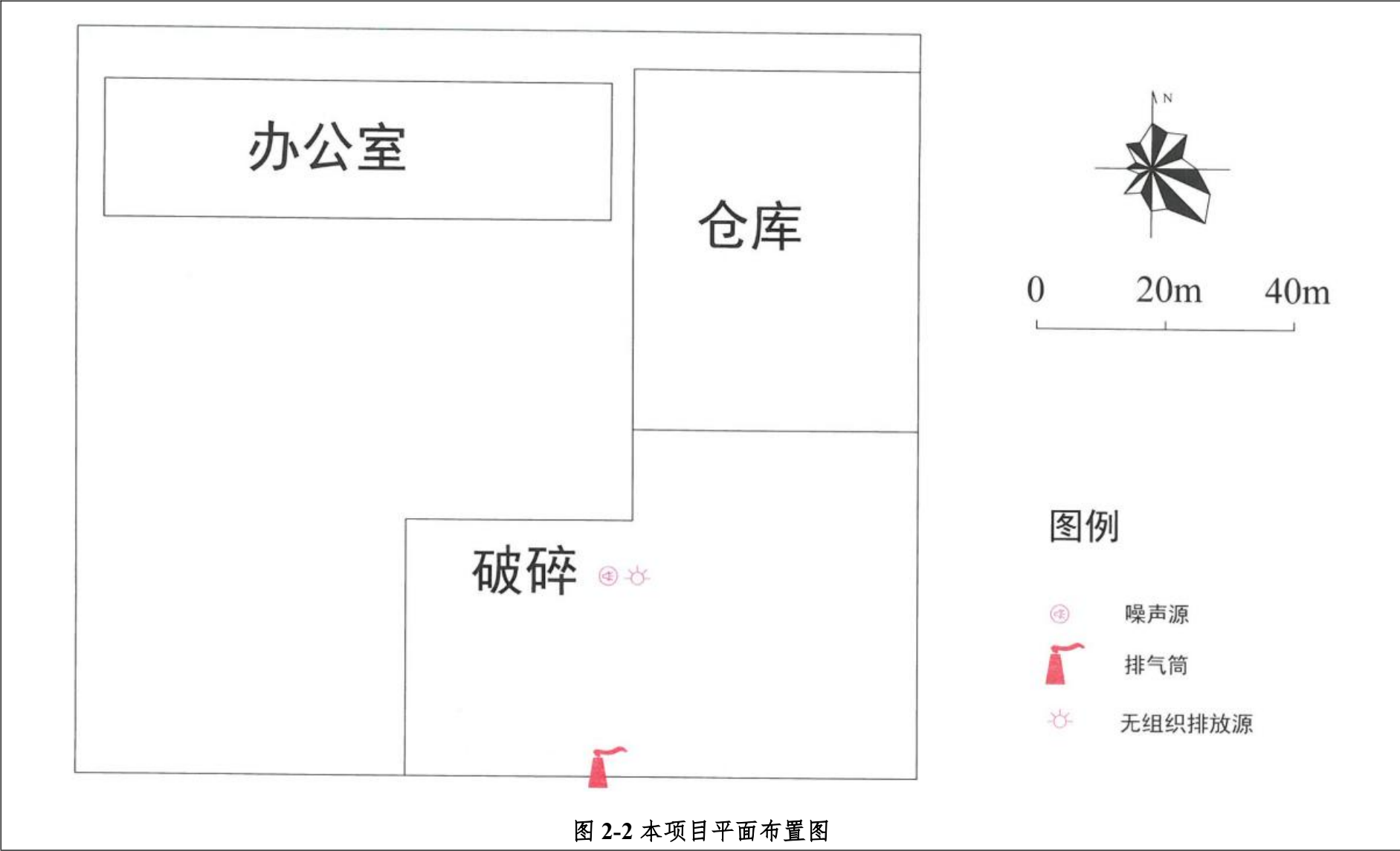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规模一览表见表 2-1，本项目工程建设一览表见表 2-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一阶段）	年工作时间
生产车间	年产 1 万吨秸秆颗粒	年产 1 万吨碎秸秆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表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方案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情况（一阶段）
公用工程	供水		120m ³ /年	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供水管路
	排水		96t/a	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施用于农田
	供电		80 万 kwh/年	由千秋镇供电所提供
	贮运		原料及成品运输主要为汽运，设有一座仓库（建筑面积 650 平方米）	原料及成品运输主要为汽运，设有一座仓库（建筑面积 650 平方米）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施用于农田	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施用于农田
	废气处理	有组织	破碎、粉碎、成型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加强通风和绿化，以车间边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加强通风和绿化，项目以东厂界外 50 米、南厂界外 50 米、西厂界外 24 米、北厂界外 18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一般固废（铁器物、除尘粉尘）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收集处理，铁器物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粉尘回用于生产

表 2-3 本项目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破碎机	/	1 台	1 台	/
粉碎机	/	1 台	1 台	粉碎工段未运行， 设备暂闲置
颗粒成型机	/	3 台	4 台	成型工段未运行， 设备暂闲置
皮带输送机	/	6 台	3 台	/
叉车	/	1 台	1 台	/
风机	/	4 台	1 台	/
装载机	/	/	1 台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变动情况
1	秸秆、废木材	5500 吨	5500 吨	无变动
2	稻壳、木屑、锯木	5500 吨	5500 吨	无变动

本项目运营过程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项目全年用水约 120 吨，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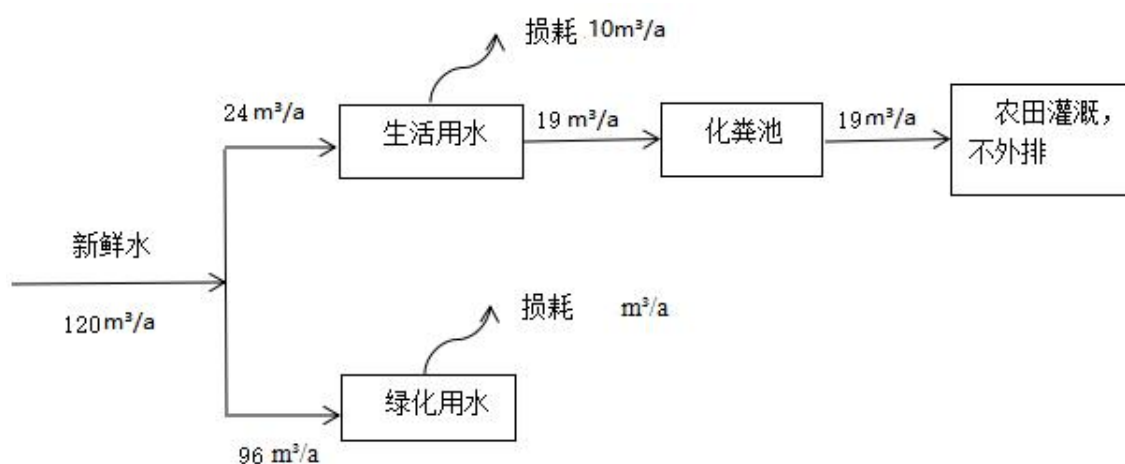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现有主要工艺流程及详细说明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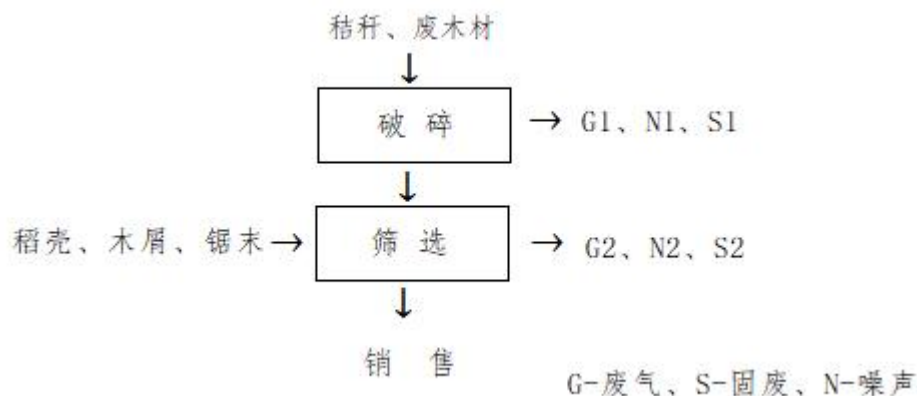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说明：

破碎：将外购的原料中秸秆、废木块等较长或较大，无法直接用于粉碎的原料破碎成块状，破机出口处通过气流输送至旋风分离器分离收集粉料，再通过布袋除尘收集粉料。此工序工作过程主要有含尘废气G1、固废S1及噪声N1产生。

筛选：将破碎成块状的原料与其他原料一起通过强磁将其中夹带的铁器物吸附。此工序工作过程主要有含尘废气G1、固废S1及噪声N1产生。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发生变化的为：

无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污染物治理设施:

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农田灌溉。待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后,企业必须无条件与污水处理厂接管,并确保废水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时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计)。企业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于室内、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铁器物、除尘粉尘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铁器物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粉尘收集出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分析及治理情况见表3-3。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一般固废	0.75	无法统计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铁器物	生产	固	一般固废	0.55	0.5	收集出售	收集出售
3	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	固	一般固废	221.865	50	回用于生产	收集出售



装载机



破碎机



布袋除尘装置



布袋除尘装置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结论：

总结论：

经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后认为，本项目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够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在项目信息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总体来看，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选址、规模、生产工艺、布局、环境保护措施所做出的，如建设方另行选址、扩大规模、改变布局、调整生产工艺、变动环境保护措施，则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2)建设单位应严格管理，应确保噪声治理措施到位，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单位在射阳县千秋镇滨东村四组建设新上年产1万吨秸秆颗粒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项目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租赁)，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代码：2019-320924-42-03--510133)。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高能耗设备及工艺。	项目在射阳县千秋镇滨东村四组建设新上年产1万吨秸秆颗粒项目，未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高能耗设备及工艺。
(二)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施用于农田。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旱作农肥。
(三)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建设和日常维护，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本项目破碎、粉碎、成型工段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分别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粉碎、成型工艺暂未建设运行，一阶段破碎工艺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颗粒物达标排放。
(四)	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厂房隔声。经监测，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确保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有效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铁器物、除尘粉尘和生活垃圾。铁器物、除尘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六)	本项目以东厂界外50米、南厂界外50米、西厂界外24米、北厂界外18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或新建任何环境敏感物。	项目以东厂界外50米、南厂界外50米、西厂界外24米、北厂界外18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七)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废水排污口，设置工艺废气排气筒1个，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处，生活垃圾设置收集筒。
(八)	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和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项目生活废水用作农肥，零排放；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零排放；大气污染物一阶段核算为含尘废气：0.2208t/a。
(九)	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正在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表五、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所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12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过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信息

序号	编 号	名 称	型 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fljc-15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2025.01.26
2	fljc-351	高湿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ZR-D09ET	2024.08.17
3	fljc-22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2024.07.13
4	fljc-2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2024.07.13
5	fljc-22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2024.07.13
6	fljc-22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2024.07.13
7	fljc-185	风向风速表	DEM6	2024.07.13
8	fljc-181	温湿度计	TES-1360A	2024.07.05

9	fljc-182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4.07.05
10	fljc-002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8040	2025.02.20
11	fljc-18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024.07.05
12	fljc-307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2025.03.01
13	fljc-022	半微量天平	MS105DU	2024.07.03
14	fljc-125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2024.07.03

3、人员能力

本项目涉及的采样人员及实验室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通过内部授权上岗。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取以下三点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确保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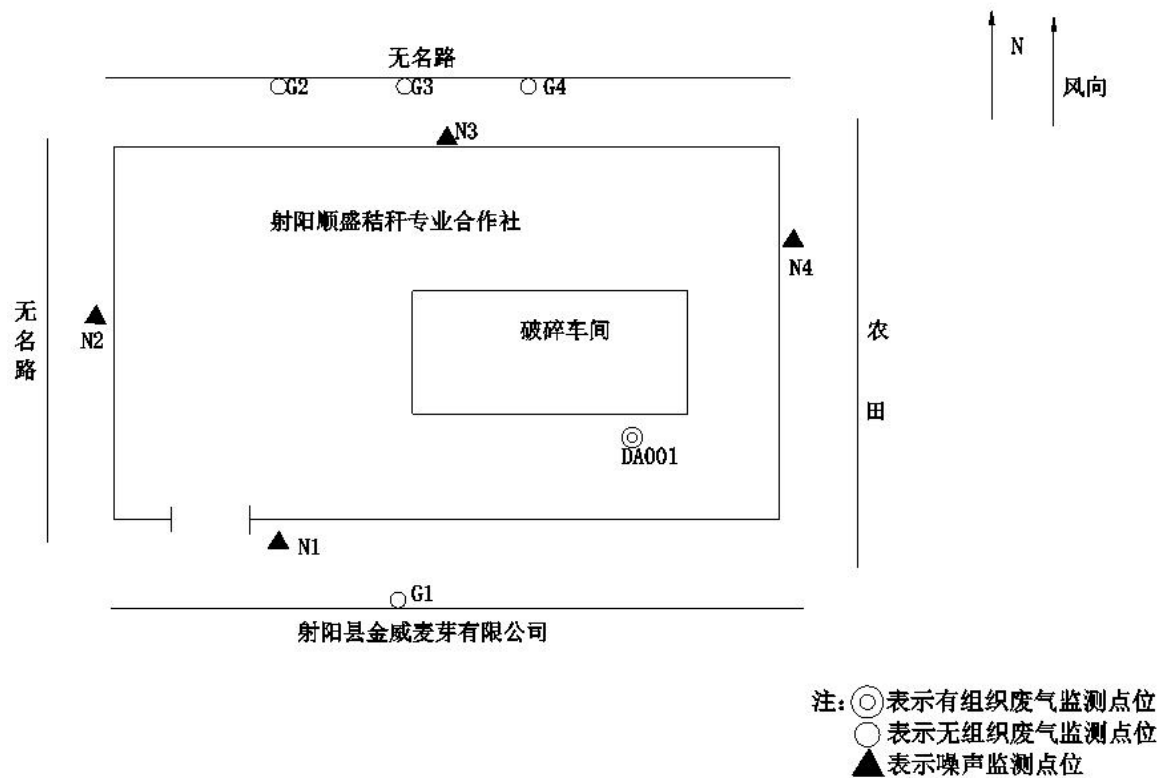
（3）噪声设备监测过程前后全部校准，监测当天气象参数符合厂界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污染物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废气	破碎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连续取样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G1-G4）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连续取样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厂界（N1~N4）	10min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备注	破碎车间废气进口颗粒物浓度过高，现场设备无法采集合格样品。		



2024 年 05 月 09 日-10 日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施、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吨 /年）	当日产量（吨 /日）	负荷（%）
2024.05.09	碎秸秆	10000	31	93
2024.05.10	碎秸秆	10000	30	90

注：项目年工作 2400h。

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的检测报告苏方检（委）字第（2405097）号，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	破碎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采样日期		2024.05.09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1257			m²
动压	1122	1143	1163	Pa	含湿量	2.1	2.0	2.1	%
静压	0.78	0.79	0.78	kPa	烟气流量	15965	16150	16286	m³/h
烟温	26	26	26	℃	标干流量	14443	14592	14668	m³/h
流速	35.3	35.7	36.0	m/s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9	5.5	6.3	20			
	排放速率	kg/h	5.6×10 ⁻²	8.0×10 ⁻²	9.2×10 ⁻²	1			
备注		无。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续）

检测点	破碎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采样日期		2024.05.10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1257			m ²
动压	1202	1190	1233	Pa	含湿量	2.1	2.3	2.2	%
静压	0.79	0.71	0.65	kPa	烟气流量	16643	16512	16643	m³/h
烟温	31	32	31	℃	标干流量	14678	14457	14621	m³/h
流速	36.8	36.5	36.8	m/s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9	3.0	3.9	20			
	排放速率	kg/h	7.2×10 ⁻²	4.3×10 ⁻²	5.7×10 ⁻²	1			
备注		无。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相对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05.09	10: 10	21.6	47.5	101.7	2.4	南	阴
	12: 10	22.1	45.7	101.5	2.3	南	阴
	14: 10	22.5	43.6	101.3	2.2	南	阴
	16: 10	22.8	43.8	101.4	2.3	南	阴
2024.05.10	10: 10	23.4	48.2	101.6	2.3	南	阴
	12: 10	24.5	47.4	101.4	2.2	南	阴
	14: 10	24.8	45.7	101.3	2.2	南	阴
	16: 10	25.3	44.1	101.3	2.3	南	阴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G1	G2	G3	G4
2024.05.09	第一次	0.179	0.244	0.276	0.317
	第二次	0.182	0.218	0.254	0.298
	第三次	0.154	0.210	0.277	0.332
	第四次	0.179	0.227	0.262	0.293
2024.05.10	第一次	0.168	0.254	0.285	0.284
	第二次	0.190	0.221	0.271	0.296
	第三次	0.188	0.227	0.265	0.322
	第四次	0.199	0.246	0.269	0.293
最大值		0.332			
标准值		0.5			
评价		达标			

（三）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 时间	测点编 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2024.05. 09	Z1	厂界外 1 米	10：22-10：32	54.0	60	达标
	Z2	厂界外 1 米	10：34-10：44	50.1	60	达标
	Z3	厂界外 1 米	10：46-10：56	52.2	60	达标
	Z4	厂界外 1 米	10：58-11：08	46.9	60	达标
2024.05. 10	Z1	厂界外 1 米	10：16-10：26	54.5	60	达标
	Z2	厂界外 1 米	10：30-10：40	50.3	60	达标
	Z3	厂界外 1 米	10：43-10：53	48.8	60	达标
	Z4	厂界外 1 米	10：56-11：06	45.0	60	达标
备注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6.1，该项目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厂界噪声测量值低于标准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直接评价为达标。					

（四）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表 7-6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对照表

污染物	工序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	排放量(t/a)
低浓度颗粒物	破碎	9.2×10^{-2}	2400	0.2208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整个工程建设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作农肥。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标。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铁器物、除尘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总量控制

经计算，项目破碎工艺废气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2208t/a。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新上年产 1 万吨秸秆颗粒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924-42-03-510133	建设地点	射阳县千秋镇滨东村四组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120°13'38.36'' 北纬：33°55'28.4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秸秆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碎秸秆	环评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射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射环表复 {2019} 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 领时间	2024 年 05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93320924MA1XX86P3J001X		
	验收单位	射阳顺盛秸秆专业合作社					环保设施监测 单位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 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 况	90-9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全厂实际总投资	9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9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 万元）	-	噪声治 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 万元）	-	其他 （ 万 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射阳顺盛秸秆专业合作社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3320924MA1XX8 6P3J	验收时间	2024 年 05 月 09-10 日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 削减 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0.220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总磷													
		总氮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1 营业执照

编号 320924000201902190065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320924MA1XX86P3J (1/1)

名 称 射阳顺盛秸秆专业合作社

类 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住 所 射阳县千秋镇滨东村四组

法定代表人 朱夕华

成员出资总额 1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2月19日

业 务 范 围 秸秆回收、粉碎压缩、销售；粮食烘干、仓储服务；农业机械化作业服务、其他农业生产技术服务；组织成员开展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为本社成员代购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肥料、农机具；提供农业植保、机械化作业相关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蔬菜、水果、粮食作物种植；组织销售本社成员种植的农产品；无人机租赁及相关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2 月 19 日

附件2 检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36		
名称：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智能终端产业园S16栋四层（22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1年08月02日	
	有效期至：2026年07月16日	
191012340136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3 环评批复

射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射环表复（2019）43 号

射阳县环境
行政许可(审批)
骑 缝

关于《射阳顺盛秸秆专业合作社 新上年产 1 万吨秸秆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射阳顺盛秸秆专业合作社：

你单位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射阳顺盛秸秆专业合作社新上年产 1 万吨秸秆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单位在射阳县千秋镇滨东村四组建设新上年产 1 万吨秸秆颗粒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项目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租赁），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代码：2019-320924-42-03-510133）。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高能耗设备及工艺。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

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施用于农田。

（二）加强废气治理设施建设和日常维护，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本项目破碎、粉碎、成型工段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分别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确保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有效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本项目以东厂界外50米、南厂界外50米、西厂界外24米、北厂界外18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或新建任何环境敏感物。

（六）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三、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和总量控制平衡

方案。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五、县环境监察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建设时报告县环境监察局并按规定接受日常监督检查。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3320924MA1XX86P3J001X

排污单位名称：射阳顺盛秸秆专业合作社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射阳县千秋镇滨东村四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20924MA1XX86P3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15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15日至2029年05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5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生活污水及化粪池清运协议

甲方：朱文华

乙方：冯卫中、杨文九

经友好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生活污水及化粪池清运服务，现就清运处理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甲方生活污水及化粪池由乙方定期清运，费用按次结算，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朱文华

日期：2023.5.18

乙方：冯卫中、杨文九

日期：2023.5.18